

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
104 學年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16 日(一) 中午 11:50

地點：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劉祖華校長、沈明雄主秘、馬成珉教務長、張麗君學務長、
劉豐瑞研發長、林晉寬院長(假)、梁晶煒院長(假)、謝章興院長、
李惠婷主任、田念靄專案副理、張卓元資深經理、林彥廷同學、
林善雯同學、趙哲翎同學、家長代表(假)、楊子儀組長、曾錚組
長

列席：

主席：劉祖華校長

記錄：曾錚組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：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分配情形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四技部大三學生共有 901 名參與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課程，其中 289 位(佔 32%)在台塑關係企業，612 位(佔 68%)在其他企業。
- 二、本次實習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5 年 9 月 14 日。
- 三、本校工讀實務實習課程簡報。(如附件一)

報告事項二：本校 105 學年度工讀實習機會調查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工讀實習機會調查已於 105 年度 3 月底完成。
- 二、調查對象除現已合作之實習機構，亦接受各系產學合作或逕自申請之廠商，惟新合作之實習廠商須通過各系教師專業評估及系上篩選會議，方可列入當年度實習合作機構。
- 三、105 學年度新增 27 間機構提供實習機會，各實習機構合計提供約 1350 個實習職缺。(如附件二)

委員意見：

- 一、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生的專業要求，應加強基礎課程，但是更重要的是工作與學習的態度。
- 二、與系上合作實習課程多年，已建立專業訓練學生的模式，同學表現亦佳。
- 三、系上可透過業師協同教學方式邀請實習機構參與本校各系課程教學，銜接業界專業實務經驗。
- 四、請實習機構酌量提供本校境外實習機會，或與校內教師產學合作，提供學生專業實務學習機會。
- 五、與就業能力有幫助的實習內涵就是專業實習，系需要將這些內涵定義出來。
- 六、學生實習表現可透過輔導老師協助改善學生異常狀況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5 學年度起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，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時本校將僅提供 EP 系統(電子學習履歷系統)轉出之學生履歷，學生其他相關個資將請實習機構面試時徵求學

生同意再請學生另行補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面試所需履歷資料(EP系統轉出)及作品集本校會在學生面試前一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實習機構，惟實習機構常有請學生另外填寫該機構履歷格式索取學生其他個資，為避免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將請實習機構徵求學生同意後，於面試之際再請學生另行補充或填寫，以保障學生個資權益。
- 二、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提案，本校並將請面試學生依實習機構需求，透過電子郵件及網路平台方式提供面試履歷相關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校全力支持教育部的提升實習專業度的政策，委員建議有助於就業的實習內涵就是專業實習，所有相關態度、管理知識、跨領域內涵及軟實力培養都很重要。
- 二、系的專業內容應確切盤點，時程與課程排定應盡早安排。
- 三、特殊身分的學生如身障生、陸生，其實習分發的狀況應特別關心，也請系上多加幫忙輔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參、散會